

对宁夏地区文物保护的 实践与思考

何惠琴

宁夏地处中华文明发祥地的黄河流域中上游、黄土高原的西北边缘，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遗产是宁夏各族人民的宝贵财富。目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宁夏境内地上、地下的文物古迹如何予以有效的保护和合理的利用，这是新时期摆在宁夏各级党政领导和文物工作者面前的一项新课题。

一、新时期文物保护和利用的重要意义

文物，是人类社会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遗迹和遗物，是人民群众智慧的结晶和人类宝贵的文化财富。由于文物所包含的价值是永恒的，因此它具有时代性、不可再生性和不可替代性。随着国家、民族、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文物不断地发挥着特殊的社会作用。

这些地上、地下珍贵的文物古迹，既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创造的象征，又是进行爱国主义的生动教材，如何有效地保护和妥善地管理好这些文物古迹，这不仅是文物工作者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责任。文物保护工作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如果单靠专职文物工作人员的保护和管理，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支持和协助，才能把文物保护工作做好。

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是新时期文物工作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对外开放不断扩大，与世界各国的文化交流也日益广泛。在对

外文化交流中,文物充当了极其重要的角色。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世界人民仰慕中国,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因为中国古代的劳动人民,创造了人类辉煌的历史,创造了举世闻名的“东方文化”。文物,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的具体体现。利用文物对外宣传,是促进中国与世界各国之间友好交往和交流的最佳途径之一。因此,在保护为主的前提下,合理地利用文物,不仅能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而且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

保护文物与合理利用,是一对矛盾的两个方面,它们之间是辩证的统一体。文物保护是前提,因此要以“保护为主”;但保护的目的是为了利用,因此对文物又要合理的利用。而且,文物要想长期地利用,必须进行经常性的、认真而不是敷衍的保护工作。保护文物,使它免遭自然损坏和人为破坏,并尽量延长其寿命,目的是要对文物进行合理的利用。有人认为:要保护好文物,就不能去开发利用它。开发利用文物,就必然会对文物造成人为的破坏。其实,这种观点是片面的。如果我们把文物视为珍宝而藏之高阁不加利用的话,那么即使是再好的文物也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问题的关键是:在保护为主的前提下,能否做到合理的利用?如果对文物利用的合理,不仅不会造成文物的破坏,相反还会进一步促进文物的保护。文物的利用是多方面的,例如:利用馆藏文物,可以举办各种形式的陈列展览,使广大观众增长学识,并受到爱国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利用文物,可以从事科学研究,普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提高人类的科学文化水平。利用文物景点,开展旅游,既能让海内外游客在休闲的同时,了解中国的文化和历史,又能够取得可观的经济收入,使文物的保护有足够的经费。1992年5月,李瑞环同志在西安《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利用文物资源,吸引海内外游客,是发展我国旅游业的一个特色和优势,也是开展国际文化交流的一个重要的方面。”“丰富的历史文物有利于促进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随着人们物质生活的提高,欣赏历史文物,参观名胜古迹,已日益成为人们精神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之,文物是可以也应该利用的,但一定要利用得合理。文物的合理利用,既表现在社会效益方面,也反映在经济效益方面。那种单纯追求经济效益的利用,是不可取的。这就需要认真研究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使文物利用成为发挥文物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佳结合的重要方式。

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和合理利用二者的关系,从文物工作的局部来讲,是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的关键;从国家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的大局来看,也是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能否抓住机遇,发展市场经济,尽快地将我国建设成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国的重大问题。过去,我们总是为了保存文物而进行保护,没有把文物很好的利用起来,没有尽可能地充分发挥文物内在的价值,使文物作为一种可利用的资源而浪费掉了。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当尽快地加以改变。

二、宁夏文物保护和利用的现状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随着宁夏经济建设的全面发展,文物工作也取得了长足的进

步。近年来,在宁夏的重大基本建设和农林建设工程,如中宝铁路、石中高速公路、宁陕高速公路、西气东输、南部山区的退耕还林、盐池同心一带的退耕还牧等工程项目中,又有许多新的文物古迹被发现。同时,随着城乡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增长,有力地促进了宁夏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截止到目前,宁夏已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1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38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44处。这些文物保护单位的存在,给宁夏这块古老的土地,增添了浓郁的古文化色彩。

改革开放初期,有些文博单位没有处理好这二者的关系,造成了一些文物景点和文物标本的破坏,这并不是因为这些文物景点不应该开放,这些文物不应该利用,而是应考虑怎样利用?在利用的过程中,怎样加强对文物的管理和保护?如果只为了开发与利用,而不重视文物的保护,那么,必然会造成文物的破坏。宁夏贺兰山拜寺口双塔,1986年国家投资上百万元,由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大规模的落架维修。整修后的拜寺口双塔院落,由于没有利用开发为文物旅游景点,寺院的院墙又多次被山洪所冲垮,国家不得不再次投资维修。贺兰山拜寺沟方塔,考古工作者调查发现后,作了报道,但没能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也未将其列为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对象,结果在1990年被不法分子炸毁。这些情况说明,没有被利用的文物也不一定不受到自然和人为的破坏。

事实证明,合理利用文物不仅对发展地方经济有利,而且也对文物的有效保护有利。西夏陵区是宁夏现存规模最大、文化内涵最丰富的西夏遗址,被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气势雄伟,规模宏大的西夏陵墓,被国际友人称之为“东方金字塔”。近年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了调查和规划,银川市人民政府于1997年还专门成立了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将陵区的保护与旅游开发融为一体。几年来,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在银川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封闭了所有通向陵园的便道,修建了仿古式的陵区大门和陵区外停车场,整修了通往各主要陵园的主干道,设立了文物古迹的防护栏和说明牌,在对外开放的三号陵园周围种植了树木和草坪,使原来不通电、不通水,“风吹草低见牛羊”的西夏陵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尤其是1998年在西夏陵区建造了西夏博物馆以后,前去参观的游客络绎不绝,门票的收入逐年递增,截止2002年,年门票收入已达到人民币400多万元。丰厚的经济收入,使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有能力拿出更多的自筹资金,投入对西夏陵区的文物保护工作。这种保护与利用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正说明只有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文物的破坏和流失,使文物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事实证明: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文物资源,不仅不会破坏文物资源,相反可以使文物资源得到更好的保护,对文物的护理保养和地方经济的发展都是有好处的。

目前,宁夏的文物保护工作着重是从立法、建立保护机构和加强文保设施建设三个方面入手,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近年来,宁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全区文物保护的现状,先后颁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办法》、《基本建设施工中的文物抢救保护管理办法》、《全区文物市场的管理办法》、《全区文物藏品的保护管理办法》、《关于利用文物进行拍摄、测绘、拓印、临摹管理办法》、《西夏陵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使宁夏的文物保护工作逐步纳入到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在全区原有的各市县文物管理所(处)的基础上,近年来又建立了西夏陵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和贺兰山文化旅游保护区管理处等国家重点文物的保护管理机构,使国家重点文物的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对宁夏文物收藏的重点单位,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固原博物馆、西夏博物馆的文物安全保护设施,进行了全面的改造,按照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安装和正在安装现代化的监控报警设备,使馆藏文物的安全保护工作,尽可能做到万无一失。

近年来宁夏的文物保护工作,虽然有了一些新的起色,但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文物保护工作新的要求。在文物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问题上,还有许多文章可做。

三、新时期宁夏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几点思考

在国家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上,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列入了《总则》,明确规定了文化旅游事业的开展,首先应遵循在有效保护和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实行对文物的合理利用。宁夏的文物古迹,与其它省区相比,本来就很少。近几年随着地方政府机构的改革,有些市县将文物景点交给了旅游部门来管理。旅游部门的职责,主要是保障国家和地方旅游业的发展,文物保护不是其主要的职责。因而往往会只注重旅游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而忽视文物和文物景点环境的保护工作。做好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工作,重点在于:

第一,各级党政领导要重视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全区和各市、县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切实把文物保护工作列入重要的工作议程,定期检查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要努力提高全民的文物保护意识。文物保护意识,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要在全民中树立起“保护文物人人有责”、“保护文物光荣,破坏文物有罪”的社会风气。

第三,要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从事文物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自治区和各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行政辖区文物保护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一些地方性法规,以使各地的文物保护工作更加具体和深入,并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第四,各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可移动和不可移动文物负有直接的保护、管理责任。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具体落实到人,并签定文物保护责任书,使文物保护单位处处有人管,文物保护工作件件有人抓。

正确认识文物资源、旅游、地方经济的关系,是十分重要的。有了文物和古文化遗产资源,才会有文化文物旅游;地方旅游业发展和兴盛,才能带动与其相关的地方经济的发展。因此,文物和文物景点是源,旅游业和地方经济是流,只有正本清源,才能长流不息。以旅游带动经济发展是正确的,但发展旅游不能以造成文物破坏为代价,这不仅会造成我国文物资源的损失,而且更不利于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也会给地方经济带来负面的影响。按照行政管理职能,文物资源应由文化、文物部门管理,各市县可以根据所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建立文物保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加强对文物的有效管理,这样才能保护好文物,也有利于旅游业的长足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文物和旅游相结合,已经成为文物利用的一个重要途径。关键是需要摸索出一套新办法,形成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根据宁夏在文物保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我认为:首先要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把利用文物发展旅游,作为发展当地经济的大事,乘势而上;其次要在坚持以不改变文物管理权限和管理体制的情况下,组织文化、文物、旅游、计划等部门,共同参与制定文化文物旅游规划;再次要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应的有关法律,严厉打击和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最后应建立文物保护基金会,从那些门票收入较高的博物馆、文物旅游景点提取适当比例的资金,此外也可以接受海内外爱国人士的捐助,作为文物保护基金,用于全区的文物保护维修,从而实现文物保护与利用的良性循环。

总之,要搞好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就必须以科学的态度,实事求是地总结过去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充分发挥文博工作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本地区文物工作的实际,去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开创新时期文物工作的新局面,探索出一条新路子。

以文物资源为依托,发展旅游业,是宁夏的特色和优势。因此,我们一定要遵循文物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原则,在有效保护文物的基础上,实现文物的合理利用和保护性开发,使文物保护和旅游开发二者更好地结合起来,互相促进,协调发展,共同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单位:宁夏文物局)